

证券代码 :603002

证券简称 :宏昌电子

公告编号 :2013-013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时间：2013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：30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3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
- 3、会议地点：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瑞荣先生
- 6、会议方式：现场会议
- 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2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25%。

公司董事张成华先生因出差请假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独立董事蔡辉明先生因身体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

列席会议。

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1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》。

就该议案表决结果：225,000,000 股赞成，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就该议案表决结果：225,000,000 股赞成，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3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就该议案表决结果：225,000,000 股赞成，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4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就该议案表决结果：225,000,000 股赞成，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5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。

就该议案表决结果：225,000,000 股赞成，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6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股东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

Limited 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210,000,000 股。就该议案表决结果：15,000,000 股赞成，占到会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7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就该议案表决结果：225,000,000 股赞成，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8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提供 2013 年度审计服务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供 2013 年度审计服务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“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”。有关具体审计费用，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据审计工作量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。

就该议案表决结果：225,000,000 股赞成，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9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就该议案表决结果：225,000,000 股赞成，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10、 审议通过《珠海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募投项目调整议案》。

由于项目规划较早，工艺技术及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，同意珠海宏昌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募投项目年产能，由原设计 8 万吨/年，调整至 11.7 万吨/年；同意建设投资由原 8,080 万美元，调整至人民币 43,223 万元（折合 6,877 万美元）。本次调整不涉及实施主体和地

点的变更。

该议案审议时，股东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.发言：宏昌电子为国内高端、高纯度电子级环氧树脂专业供应商，在 UV 紫外光固化领域占有一席之地；目前 3D 打印在国内正处于快速启萌、研发阶段，未来潜在市场不可估量。请宏昌配合，在现有技术、开发团队基础下，深化 3D 打印发展方向，及未来潜在市场。并于珠海扩建案中，评估列入 3D 打印材料研发及生产规划，集团将全力支持珠海扩建案进行，并要求宏昌公司集中公司资源全力发展，以备日后市场需求，使宏昌做大做强。

就该议案表决结果：225,000,000 股赞成，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11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就该议案表决结果：225,000,000 股赞成，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12、 审议通过《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》。

同意补选郑台珊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郑台珊女士简历附后。

就该议案表决结果：225,000,000 股赞成，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

2、 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5月8日

附：董事简历

郑台珊女士简历

姓名：郑台珊 性别：女 出生年月：1973年1月

籍贯：台湾 户口所在地：台湾新北市

教育背景：中兴大学会计学研究所 硕士研究生

工作经历：

1997.7 - 2003.6 安侯建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(KPMG 台湾)审计经理

2004.4 - 2008.2 晋泰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财务行政部资深经理

2008.3 - 至今 Grace THW Holding Limited 会计部经理

兼 职：无

其 他：台湾会计师考试合格